

主旨：有關所詢開業獸醫師依法是否可以調劑自己所開立之處方，及是否有禁止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之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09.27. 七八農牧字第8134524A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所詢開業獸醫師依法是否可以調劑自己所開立之處方，及是否有禁止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之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醫院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黃第0二四號及第0二五號兩函。二、我國與世界各國均無獸藥師制度，由於動物之種類繁多，所需藥物劑量差異大，且為配合投藥經常必須臨時配成適當劑型應用，故我國獸醫師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，並未禁止獸醫師診療後調劑自己開立之處方，僅於獸醫師法第九條獸醫師非親自診療不得填發處方，惟所用藥品應使用經本會核准登記、標示有「動物用」之動物用藥品。至獸醫師可否使用人用藥品目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並無明文規定，請逕洽詢行政院衛生署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09.27. 七八農牧字第八一三四五二四A號函）